

# 國立金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

# 日間部課程說明會

106學年度入學適用



# 畢業學分

本學系學生畢業時至少應修滿 128 學分,包括

共同必修 10 學分

通識課程 16 學分

心理學 社會學

院 必 修 6 學分

系 必 修<u>56</u>學分

專業選修 43 學分

(包括9學分可選修非本學系所開設之課程=外系選修)



## 畢業學分一通識

通識課程共須26學分					
基礎課程 共8學分	一年級國文 4學分				
一加细妇	人文藝術	社會科學	自然科學		
一般課程	其中一門不得低於2門課程				
特色課程	.課程 金門學概論2學分 依照金門學概論課程實施辦法實施				



### 畢業學分一體育課程

年級/必選修	體育課程	說明
一年級	必修課程	上課方式以與趣選項分組為原則,其分組項目由體育室規劃之。
二年級		學生得依意願修習選修課程。
三年級	選修課程	選修課程每週授課二小時,
四年級		計2學分。



#### 日間部修習進修部課程

\*日間部學生修習進修部課程之學分

\*可抵日間部(畢業學分數)6學分。

\*日間部有開的課程,除特殊原因,不得加選進修部課程。



#### 實習課程共分五階段

	實習指引一	實習指引二	實習一	實習二	進階實習
修習時間	一年級第二 學期,每週 於固定時間 進行課程	二年級第一 學期,每週 於固定時間 進行課程	(校外實習) 三年級第二 學期	(校外實習) 三年級升四 年級暑假	(選修) 四年級第一、 二學期
內容	課程規劃總時數不得低於36小時	課程規劃總時數不得低於36小時	每習8小時對80年數學實實不小年期	每時野路的 一	每習習得時格年期至時數/時數/40人,後級授了時數/40人,第一實實實不小人人,第一實實
				進階實習得	· 子併實習二

於暑期採合併實習方式執行之

#### 實習各階段的細項目標

- \*實習指引一:提供學生自我探索、專業生涯規劃
- \*實習指引二:協助學生瞭解社會福利機構服務網絡及其服務。
- \*實習一(學期中):提供學生實際與社會福利機構合作與互動的機會
- \*實習二(暑假):深入在特定社會服務工作的實踐。
- \* 進階實習:加強學生對特定社會工作相關領域的進階瞭解與操作,累積學生的實務經驗。

# 實習一及實習二應符合下列實習內容之一

個案工作:建立關係技巧、訪視技巧與會談技巧演練,社會 暨心理評估與處置,紀錄撰寫,個案管理、資源 運用等。

團體工作:團體工作規劃,團體帶領,團體評估及紀錄等。

社區工作:社區分析,社區方案設計、執行與評估,社區資源開發與運用,社區組織與社會行動等。

行政管理:社會工作研究,方案設計與評估,資源開發與運用,督導、訓練與評鑑,社會政策與立法倡導習等。



#### 實習一、二、進階實習先修課程

實習一:需修讀「社會個案工作」、「社會團體工作」成績及格。

實習二: 需修讀「實習一所列先修科目」、「社區工作」、「申請實習領域相關科目」成績及格。

進階實習:需修讀「實習一」、「實習二」。

上述科目如不及格,需與實習課程同學期重修者,應經實習委員會審查、系務會議同意,方可修讀實習課程。



#### 進階實習,應符合下列實習內容之一

- \* 綜融運用直接服務(個案工作、團體工作、社區工作) 各工作方法。
- \* 統整方案設計與評估、方案執行、資源開發與運用 之實務方法。
- \* 統整社會行政、社會倡導、社會政策規劃之整合運用。



#### 本系專業必修課程





## 專業選修課程

——年	F級	二年	F級	三年	<b>F級</b>	四组	∓級 ▷
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i 社會問題 /2	助人歷程與會談技巧 /2	身心障礙者 福利服務 /2	家庭社會工 作 /2	保護性社會 工作 /2	社會資源開 發與運用 /2	非營利組織 管理 /2	社會工作督 導 /2
婚姻與家庭 /2	婦女福利服 務 /2	少年犯罪與觀護制度 /2	貧窮與社會 救助 /2	醫務社會工 作 /2	多元文化社 會工作 /2	偏鄉離島社 會工作實務 /2	個案管理與照顧管理 /2
D童福利服 務 /2	社會工作與 法律 /2	<b>警</b> 療社會學 /2	專業英文 (二) /2	章校社會工 作 /2	性別與社會 政策. /2	i 志工管理 /2	i 進階社會工 作實習 /2
長期照顧 /2	i 服務學習 /2	老人福利服 務 /2	学資關係與 勞資議題 /2	i 社會工作論 文選讀 /2	i 社區照顧 /2	i 民法專題 /2	i 災變管理與 社會工作 /2
	i 心理衛生 / <b>2</b>	少年問題與 社工處遇 /2	i 志願服務 /2	i 遊戲治療 /2	i 藝術治療 /2		
		專業英文 (一) /2					國立金門

#### 社工師考試科目

普通科目: | (一)國文(作文與測驗)。 作文占百分之六十,測驗占百分之四十。 二、專業科目: (二)社會工作。 (三)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。 (四)社會工作直接服務。 (五)社會工作研究方法。 (六)社會工作管理。 (七)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。 \*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。



#### 社工師考試與本系必修課

一、社會工作概論領域 課程二學科	1.社會工作概論 (一上)。 2.社會福利概論 (一下)或社會工作倫理 (三下)。
二、社會工作直接服務 方法領域課程三學科	1.社會個案工作(二上)。 2.社會團體工作(二上)。 3.社區工作或社區組織與(社區)發展(二下)。
三、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領域課程四學科	<ol> <li>1.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(二上)。</li> <li>2.社會學(一下)。</li> <li>3.心理學(一上)。</li> <li>4.社會心理學(二下)。</li> </ol>
四、社會政策立法與行政管理領域課程四學科	1.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(三下)。 2.社會福利行政(三上)。 3.方案設計與評估(三上)。 4.社會工作管理或非營利組織管理(四上)。
五、社會工作研究法領 域課程二學科	1.社會工作研究法或社會研究法。(三上、下) 2.社會統計(二下)。  社會工作學系

#### 畢業專題

- \*個人專題為原則,俾呈現個人的研究或實務能力
- \*二人以上的合作,符合個人要求的倍數規模型式:
- A·小論文(約1萬字)
- B·執行小方案(執行逾20小時)及其成果報告
  - ★可結合實習、研究法、科技部大專生計畫等



#### 交換生須知

- \*交換生說明會(學校舉辦)。
- \*申請人歷年學業總成績平均需達70分以上,或班、系排名百分比在80%以內。兩項條件任一項符合即可提出申請。
- \*避免補修學分及延畢須注意交換學校的必修、選修課及其修課時間是否可以抵免本系課程。
- \* 赴中國大陸「非教育部認可學校」交流者,其修習之學分將不受承認,返校後亦無法申請採認學分。得予採認學分之學生,則應於交換學習期滿後,向交換學校申請具科目名稱及學分數之正式成績單或成績證明,依本校「科目學分抵免(修)辦法」辦理抵免。其修習科目、學分數之採認或抵免,由各系、所或開課單位依權責認定。

# 意那種意



國立金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